

六安市生态环境局

舒环评〔2025〕45号

关于舒城县交通运输局舒城县 S454 河棚大桥及接线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函

舒城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舒城县交通运输局舒城县 S454 河棚大桥及接线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和《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

舒城县交通运输局舒城县 S454 河棚大桥及接线改建工程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河棚镇境内。项目总投资 6544.1589 万元，项目全长 1.881 公里（含河棚大桥 277.5 米）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，双向两车道，路基宽 8.5 米，路面宽 7.5 米，设计时速 60 公里/小时（河棚大桥及接线段 40 公里/小时）。全线设置 277.5 米大桥 1 座，涵洞 12 道，平面交叉 3 处，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。

二、告知承诺制批复意见：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《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（皖环发〔2020〕7号）和《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

干措施的通知》（皖环发〔2022〕34号）文件精神及你单位自愿申请，以“告知承诺制”方式批准你单位《舒城县交通运输局舒城县 S454 河棚大桥及接线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我局不对你单位《舒城县交通运输局舒城县 S454 河棚大桥及接线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内容做实质审查，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单位和安徽文川环保有限公司（环评编制单位）承担。

我局将公开《舒城县交通运输局舒城县 S454 河棚大桥及接线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公开版）和相关承诺书，请你单位严格履行承诺。如有违反，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，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。

三、污染防治措施要求：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，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生态保护主体责任，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和排污许可制度，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规范、政策等要求，确保各项污染物满足国家、省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环境管理要求：在发生实际排污前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，同时，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；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

公开的通知》（皖环函〔2019〕805号）文件和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》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监测技术规范要求，开展自行监测工作；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，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，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。

舒城县河棚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。

附件：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



抄送：舒城县河棚镇人民政府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，环评单位、设计单位。

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

2025年11月4日印发

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

项目名称	舒城县 S454 河棚大桥及接线改建工程				
建设地址	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河棚镇境内		项目代码	2401-341500-04-01-888703	
国民经济行业类型	E4812 公路工程建筑	环评文件类型	环境影响报告表		
建设单位名称	舒城县交通运输局				
法人代表	朱旭松	联系人	徐士文	联系电话	18119788506
通讯地址	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新世纪大厦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）	1134142500323841X3	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	安徽文川环保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泰山大道北段 466 号 11 层		证书编号	2017035340352015343035000709	
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	洪威		联系电话	18856400686	
环评编制单位承诺	<p>（一）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，接受建设单位委托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。</p> <p>（二）本单位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原则，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</p> <p>（三）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，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				
	 环评编制单位（盖章）：		编制主持人（签字）：  日期：2025.11.4		

<p>建设单位 (申请人) 承诺</p>	<p>(一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;</p> <p>(二)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, 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;</p> <p>(三)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, 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;</p> <p>(四)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, 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, 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 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重信守诺, 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, 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,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;</p> <p>(五)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;</p> <p>(六)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, 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, 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; 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、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, 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, 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;</p> <p>(七)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</p> <p>建设单位 (盖章): </p> <p>申请人 (签字): </p> <p>日期: 2025.11.4</p>
<p>备注</p>	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, 具有生态环境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、环评编制单位各存一份。